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，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鹤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亲自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陈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